

附件二

○○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（機關、機構、團體）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「○○○○○○」（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），擬請納為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」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（或訓練）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研討活動（或訓練）資料（應包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預定人數、課程或講題之名稱、內容大綱、時數、講座簡歷等資料）如附件，擬申請認可積分____分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